



品 相

曾經在衣服上補補綴綴的時代早已悄然逝去，誰想得到，過去的補丁，竟衍變為現代服飾的新花樣。說是對古早文化的緬懷，說穿是擺脫不了物欲的一種頹廢誇張。不規則的剪裁、異材質的拼接、怪誕的圖紋、大膽迷亂的配色，叫人看得是眼花撩亂、匪夷所思。衣服的變化，總是在長短寬窄上作文章。所謂迷你迷地中庸裙、大小喇叭緊身農夫褲、七分九分挖袖蓋袖水袖，年年新穎、年年復古。眼尖的會發現，當今新款與年輕時代的款式，甚至和媽媽的壓箱寶似曾相識。只不過眼前強調的色系不同，材質多少有所長進。

像去年紫醉金迷，象徵景氣跌至谷底前最後一波的享樂；而今年黑白當道，拜百業蕭條之賜嘛！不得不回到奧黛麗赫本的素樸年代，省心淨氣，縮緊荷包。這裡說笑！加上次文化的崛起，這些年的衣服都很東方，除了服飾，頂上的髮式、臉上的彩妝、手提的包包甚至腰帶、胸針、鞋子等，也說好似的，一併攻城掠地。

乾淨雅致、簡單俐落，即使是休閒的棉布衫青布褲，也是品味獨具、清新脫俗。倒是過分老實規矩的打扮，易落人不知變通的刻板印象。在這種重才幹兼重外貌、甚至外貌更搶人一步的年代，想予人絕佳風評是太刻板是行不通的。喜好時髦者，也非得把全部流行穿戴在身上才夠炫夠酷，有時反比死板守舊更令人啼笑皆非。不妨動個腦筋，先將櫥子裡衣物篩選一遍，挑出與今年主流相仿之衣物，再購置幾件搭配性強的單品，便能亮麗十足，又可省下胡亂開銷的治裝

費。手巧的呢，譬如裙子改個長短、綴些亮片珠飾，馬上舊衣新穿。

衣服品相有好有壞、人的品相亦有優劣，說二者是兩碼事，畢竟衣服穿在人身上，究竟何者彰顯何者，概難分說。一位身材高挑的小姐，儀態萬千的走來，說自己是服裝科系畢業，對衣服瞭若指掌。她一會兒批評台製料子差、價錢貴，一會兒試穿中意的又說已買相同款式；那冷傲態度，頓使那穿著猶如一層鋼鐵盔甲。另一位纖細的小姐，自稱電腦公司老闆娘，但她說話閃爍，一副神秘模樣。早先訂了衣服沒拿，店家委婉提醒她這事，怕她難堪。她硬說不記得，差點翻臉！一邊東看西看，一邊批評這大衣顏色不對、這繡線效果不好……。店家懶得搭理，在旁冷眼觀。她自覺氣氛僵了，竟轉身賠笑臉，哎呀！莫非她良心發現，要不有啥企圖？果不出其然，她開始笑咪咪地與我聊天，且坐下賴著不走，拐彎抹角就是要「推銷產品」。

一個門可羅雀的夜晚，進來一位衣著簡陋的太太。她好喜歡這裡的每一件衣服，但滿身髒污不敢試衣，價位也無法負荷。原以為是尋常歐巴桑，越聽其言越發顯得智慧出眾。之前她是工地頭家娘，景氣差沒了工作，先生失志成天藉酒澆愁，由她一手撐起家務。雖是車帶工人，卻也安貧樂道，能屈能伸，不因身分懸殊看輕自己，反而閒適自得。她走後，我猶如當頭棒喝，想想自己的幸福和不知足，簡直無法比擬。那個充滿光輝的自信身形，一直懸念在心中，久久不散去。